



## 环保部拟启动企业环境信用评级

2013-10-09 17:05 作者：钟志敏 来源：中国证券报

中国固废网编者按：“无规矩不成方圆”，环保部新规即将出台。此次，环保部拟对 10 类企业进行环境信用评级，是对环境治理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完善，也是对重污染行业企业再次敲响的一记警钟。

日前，环保部制定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征求意见稿，将对污染物排放总量大、环境风险高、生态环境影响大的 10 类企业进行环境信用评级。其中，未批先建、恶意偷排、构成环境犯罪等将被直接评为环保不良企业，对环保不良企业将实施 9 类惩戒性措施。该评价办法目前正在公开征求意见。

这 10 类企业包括，环保部公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监控企业；火电、钢铁、水泥、煤炭、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等。

环保部表示，对于企业环境信用评级，征求意见稿推出了“一票否决”制度。

征求意见稿规定，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，环保措施未落实、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；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；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等排放、倾倒、处置水污染物，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；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；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，整改逾期未完成的等 14 种情形将被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直接评为“环保不良企业”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征求意见稿称，对不良企业，环保部门可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；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，取消其产品或者服务。征求意见稿建议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审慎授信，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，不予新增贷款，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，直至退出贷款。

编辑：刘永丽